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澄清公佈
收購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內資股**

茲提述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江山永泰分別與第一名賣方及第二名賣方訂立第一份股份轉讓協議及第二份股份轉讓協議(「該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載，江山永泰同意以每股H股人民幣7.9161元分別向第一名賣方及第二名賣方收購57,500,000股H股及50,000,000股H股。

董事會謹此澄清，由於無心之失，江山永泰同意收購之錦州股份被錯誤指為H股，而非內資股。因此，第一項收購事項及第二項收購事項之主題事項應修改如下：

第一項收購事項之主體事項

根據第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江山永泰同意收購而第一名賣方同意以每股內資股人民幣7.9161元出售57,500,000股內資股。

江山永泰根據第一份股份轉讓協議將收購之57,500,000股內資股分別相當於錦州銀行於第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已發行內資股數目總數及已發行錦州股份總數約1.35%及0.85%。

江山永泰就第一項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為每股內資股人民幣7.9161元，而第一項收購事項之總代價人民幣455,175,750元則維持不變。

第二項收購事項之主體事項

根據第二份股份轉讓協議，江山永泰同意收購而第二名賣方同意以每股內資股人民幣7.9161元出售50,000,000股內資股。

江山永泰根據第二份股份轉讓協議將收購之50,000,000股內資股分別相當於錦州銀行於第二份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已發行內資股數目總數及已發行錦州股份總數約1.17%及0.74%。

江山永泰就第二項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為每股內資股人民幣7.9161元，而第二項收購事項之總代價人民幣395,805,000元則維持不變。

代價支付

於江山永泰收訖所有必要憑證及文件，以證明第一名賣方及第二名賣方已分別以江山永泰為受益人完成質押57,500,000股內資股及50,000,000股內資股後，江山永泰就第一項收購事項及第二項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將轉賬至第一名賣方及第二名賣方所指定之銀行賬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該公佈所載之所有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平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曾儉華先生、劉文平先生及張凱南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袁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繆漢傑先生、王海生先生及王芳女士。